B03

**非公司制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

**(非公司制企业备案申请书)**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 业 名 称：

|  |
| --- |
| 敬 告  1、本申请书适用于非公司制内资企业申请变更、备案。  2、提交申请前，请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确知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请您认真阅读本表内容和有关注解事项。在申办登记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您登录我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http://www.BAIC.gov.cn)）查询相关内容，或直接到登记部门现场咨询。  4、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第一版）

本人作为 （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向登记机关提出下列申请，并郑重承诺：

1.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经营范围涉及照后审批事项的，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将及时到相关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需要开展未经登记的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将在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后，及时办理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不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4.本企业自觉参加年度报告，依法主动公示信息，对报送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5.本企业依法纳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自觉履行法定统计义务，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经营。

**申请变更事项（请在以下所列事项前□中划“√”）**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经营场所） □注册资金（出资数额、资金数额）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投资人（股东、合伙人） □投资人（股东、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 □集团名称/简称

**以下事项仅限合伙企业办理：**

□出资数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申请备案事项（请在以下所列事项前□中划“√”）**

□企业章程（合伙协议） □董事（理事） □经理 □监事

□隶属关系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

□合伙企业清算人成员备案 □联络员 □其他

法定代表人签字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字）

（清算人签字②）

年 月 日

注：①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变更的，由原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或者拟任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② 申请合伙企业清算人成员备案的，由清算人在本页签字。

企业变更（改制）登记申请表①（一）

（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事 项 | 原登记内容 | 申请变更后内容 |
| 名 称 |  |  |
| 集团名称/简称  (仅企业集团名称发生变更时填写) | / | / |
| 住 所②  （经营场所） |  |  |
| 法定代表人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委派代表③ |  |  |
| 注册资金（出资数额） | （万元）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④  （合伙期限） | 年 | 年 |
| 企业类型  （经济性质） |  |  |
| 隶属关系⑤ |  |  |

注：①上述事项如涉及变更的，应完整填写变更前后的内容，不变的事项可不填写。本页不够填的，可复印续填。

②填写住所（经营场所）时请列明详细地址，精确到门牌号或房间号，如“北京市XX区XX路（街）XX号XX室”。

③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如其委派代表变更，应在“委派代表”栏内填写代表姓名，其他类型企业无需填写此栏。

④个人独资企业无需填写“营业期限”。

⑤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企业填写“隶属关系”栏，其他类型无需填写。

企业变更（改制）登记申请表①（二）

（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事 项 | 原登记内容 | | 申请变更后内容 | |
| 投 资 人  （股东、合伙人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理事）成员③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事成员③ |  | |  | |
|  | |  | |
|  | |  | |
| 经理③ |  | |  | |
| 合伙企业清算人 | 成 员 |  | | |
| 清算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其他事项④ |  | |  | |

注：① 上述事项如涉及变更的，应完整填写变更前后的内容，不变的事项可不填写。本页不够填的，可复印续填。

② 合伙企业变更合伙人的应同时填写承担责任方式。

③ 董事（理事）、经理、监事”栏，除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外，其他类型无需填写。农村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填写理事成员信息；城镇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填写董事成员信息。

④ 本表未列出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或申请备案事项的，请在“其他事项”栏内填写。

**（涉及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变更的填写此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理事）、经理、监事信息表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② | 民族 | 现 居 所③ | 职 务 信 息 | | | 是否为  法定代表人⑥ |
| 职 务④ | 任职期限 | 产生方式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 本页不够填的，可复印续填。

② 请在此页完整填写新任职人员的信息。本次未发生变化人员仅需填写“姓名”及“职务”两栏即可。

③“现居所”栏，中国公民填写户籍登记住址，非中国公民填写居住地址。

④“职务”指城镇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农村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的理事长（执行理事）、副理事长、理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

⑤“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理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

⑥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新任法定代表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需符合《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对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要求。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人员，请在对应的“是否为法定代表人”栏内填“√”，其他人员勿填此栏。

**请将董事（理事）、经理、监事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本页，本页如不够粘贴可复印使用。**

|  |  |
| --- | --- |
| 董（理）事、经理、监事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请正反面粘贴） |  |
|  | |
| 董（理）事、经理、监事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请正反面粘贴） |  |
|  | |
| 董（理）事、经理、监事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请正反面粘贴） |  |

**【涉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变更的填写此页】**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名称 |  |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移动电话 |  |
|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  |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委托书** | | | |
| 我单位作为合伙企业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委托 代表我单位执行合伙事务。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涉及住所、经营场所变更时填写此页）**

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住 所①  （经营场所） | 北京市 区 （门牌号） |
| 产权人证明② | 同意将上述地址提供给该企业使用。  产权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
| 需 要  证 明  情 况③ | 上述住所产权人为 ，房屋用途为 。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公章：  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① 请在“住所（经营场所）”一栏写清详细地址，精确到门牌号或房间号，如“北京市XX区XX路(街)XX号XX室”。

② 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在“产权人证明”一栏内加盖公章；产权人为自然人的，由产权人亲笔签字。同时需提交由产权人盖章或签字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③ 若住所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可由有关部门在“需要证明情况”一栏盖章，视为对该房屋权属、用途合法性的确认。具体可出证的情况请参见《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

**【涉及自然人投资者（股东、合伙人）变更的，请将其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本页，本页如不够粘贴可复印使用。】**

自然人投资者（股东、合伙人）身份证明粘贴页

|  |  |
| --- |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请正反面粘贴） |  |
|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请正反面粘贴） |  |
|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请正反面粘贴） |  |

**【涉及非自然人投资者（股东、合伙人）变更的，请将其资格证明①证件复印件夹在A面和B面之间（复印件大小控制在A4页面之内）】**

非自然人投资者（股东、合伙人）资格证明夹页

|  |
| --- |
| A面 |

注：① 非自然人投资者（股东、合伙人）主体资格证明有关要求参见《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以及相应的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非自然人投资者（股东、合伙人）资格证明夹页

|  |
| --- |
| B面 |

**（联络员或公共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填写此页）**

联络员信息①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移动电话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 | |
| 企业公共  联系方式② | 固定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敬请留意：

① 联络员：负责本企业与市场监督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转达登记部门对企业传达的信息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意见；向登记部门反映企业的需求或意见。联络员凭本人个人信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联络员应了解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熟悉操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② 企业变更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事项时涉及公共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填写此项。

|  |  |  |  |
| --- |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 | |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清算人）签字 ；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字：  或加盖本企业公章： | | | |
| **代表或代理人郑重承诺** | | | |
| 本人了解办理登记的相关法律、政策及规定，确认本次申请中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有关证件、签字、盖章属实，不存在协助申请人伪造或出具虚假文件、证件，提供非法或虚假住所（经营场所）等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核发营业执照（备案通知书）情况

|  |  |  |  |
| --- | --- | --- | --- |
| 发照（通知书）  人员签字 |  | 发照（通知书）  日期 | 年 月 日 |
| 领执照（通知书）情况 | 本人领取了执照正本 份，副本 份，备案通知书 份。  签字：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一次性告知记录

|  |
| --- |
| 您提交的文件、证件还需要进一步修改或补充，请您按照第 号一次性告知单中的提示部分准备相应文件，此外，还应提交下列文件：  被委托人： 受理人： 年 月 日 |